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
对外增资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和汛评报字[2026]第 00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170005202600013
合同编号：	HT-HXPG20250025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和讯评报字[2026]第007号
报告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83,48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建（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90055 胡驹（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34240049

郑建、胡驹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1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35
五、评估基准日	35
六、评估依据	35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7
十、评估结论	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5
十三、评估报告日	56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5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 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和汛评报字[2026]第 007 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的联合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 2026 年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1 号文件，为推进新能源发电资产整合有关事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为此需要对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8,348.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888.82 万元，评估增值 30,459.18 万元，增值率为 23.82%；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41,862.98 万元，评估增值 16,485.02 万元，增值率为 11.62%。

故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的评估值为 158,348.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规划，考虑到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不确定性较大，被评估单位拟有序退出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聚焦新能源发电和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本次评估预测对于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的处理如下：（1）评估基准日后不再预测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与该类业务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也不再预测；（2）评估基准日与该类业务相关的债权和债务仍由原主体承接；（3）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完成日，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实际发生的相关损益本次评估均未在评估结果中考虑，未来由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另行处理。

2.关于被投资单位未开展经营的特别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既未实际投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层级关系	被参控公司名称	参控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1-1	阜阳皖能颍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000.00	2022-08-11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	1-2	定远皖能颍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2,000.00	2023-06-14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	1-3	滁州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20,000.00	2024-03-2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	1-4	天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	12,000.00	2024-05-06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5	1-5	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8,000.00	2024-11-05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	1-6	泗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13,500.00	2024-11-06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	1-7	安徽皖能金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500.00	2025-02-20	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8	1-8	滁州志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00	10,000.00	2024-03-21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9	1-9	歙县国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49.00	10,000.00	2024-09-10	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	1-10	泗县古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00	13,500.00	2024-11-06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	1-11	祁门中绿电新能	合营	50.00	8,000.00	2024-11-07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序号	层级关系	被参控公司名称	参控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源有限公司	公司				供（配）电业务
12	1-12	天长皖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6.00	500.00	2025-06-13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注：其中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报告出具日前注销。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备注
1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传达室	框架	2017 年 1 月	13.35	
2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房	框架	2017 年 1 月	1,072.40	
3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17 年 1 月	1,394.45	
4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及材料库	框架	2017 年 1 月	208.00	
5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KV 开关室	框架	2017 年 1 月	303.00	
6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消防水泵房	框架	2017 年 1 月	91.22	
7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23 年 7 月	1,102.00	
8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楼	框架	2023 年 7 月	2,843.00	
9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警卫室	框架	2023 年 7 月	26.54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承诺这些资产的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权属，对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以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以申报的面积进行清查和评估，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申报面积与发放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面积有差异，应以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

4.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年租金（万元）
1	交易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能源智能管控中心（6楼部分、7楼）	2,992.92	2024.8.1-2026.7.31	215.49
2	阳原聚格公司	阳原县浮图讲乡人民政府	阳原县浮图讲乡浮图讲村、丁家堡村	1,117,333.33	2014.12.19-2034.12.19	10.48
3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老庙镇村民委员会	马楼村	53,460.00	2022.09.30-2042.09.30	9.46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4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老庙镇村民委员会	庙北居	125,600.00	2022.09.30-2042.09.30	22.23
5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老庙镇村民委员会	王海村	137,940.00	2022.09.30-2042.09.30	24.42
6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老庙镇村民委员会	赵庄村	41,333.33	2022.07.01-2042.07.01	7.32
7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老庙镇村民委员会	向阳村	7,733.33	2022.09.30-2022.12.16	2.90
8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新乌江镇村民委员会	乌江居委会	95,333.33	2022.09.30-2042.09.30	16.87
9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新乌江镇村民委员会	李士楼村	91,733.33	2022.09.30-2042.09.30	16.24
10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新乌江镇村民委员会	李桥村	571,200.00	2022.09.30-2042.09.30	101.10
11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枣庄镇村民委员会	枣庄居委会	83,260.00	2022.06.23-2042.06.23	14.74
12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枣庄镇村民委员会	童庄村	41,784.00	2022.06.23-2042.06.23	7.40
13	阜阳颍东公司	阜阳颍东区枣庄镇村民委员会	宁桥、大桥鱼塘	48,786.67	2022.06.23-2042.06.23	13.17

5.长期股权投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单位实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交易公司实缴出资额比例
1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80.00	36.36%	28.57%
2	淮北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51.00%	100.00%
3	淮北浚能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55.00	50.00%	100.00%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6.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钟楼支行账户有 214.00 万元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 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和汛评报字[2026]第 007 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双方的联合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包括被评估单位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2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1990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委托人二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25-2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1HEY1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
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389 室

法定代表人：张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初始成立时股权结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由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5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时，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23 年 5 月，根据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公司章程修正

案，原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5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00,000.00 万人民币，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5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0	

3）第二次股权变动

2025 年 7 月，根据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原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10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00 万人民币，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05,0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5,000.00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保持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公司概况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交易公司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光伏、风电、水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和运营平台，专注于新能源项目开发、电力交易、碳交易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致力于推动安徽省新能源产业发展和能源结构优化，为安徽省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贡献力量。

4.公司的组织架构

交易公司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董事长负责制，由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组成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实行全面的领导和管理。公司设立了综合管理部、商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部、交易中心、合规管理部、项目开发部、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中心等职能部门。

5.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及优惠

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

-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重点公共设施项目实行“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三免三减半”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开始，第一年至第三年可免交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31,154.55	30,202.01	34,349.86
应收账款	7,243.91	7,846.25	5,550.48
预付款项	24.07	18.62	4.70
其他应收款	2,402.13	2,910.80	5,523.07
存货	0.69	0.07	4.31
其他流动资产	1,179.59	1,652.55	19,853.65
流动资产合计	42,004.95	42,630.29	65,286.07
长期股权投资	6,160.22	19,185.67	41,964.2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	78,145.61	81,619.36	96,279.88
在建工程	2,540.71	5,078.67	140,142.17
使用权资产	3,671.20	3,476.69	3,330.80
无形资产	-	333.22	277.99
长期待摊费用	133.38	125.00	1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20	1,317.72	1,30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8.96	4,073.09	13,32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20.29	115,209.41	296,786.47
资产总计	142,825.24	157,839.70	362,072.54
短期借款	-	-	23,111.79
应付账款	17,113.62	3,032.03	8,133.10
合同负债	110.85	1,089.74	148.05
应付职工薪酬	1,385.26	8.64	86.66
应交税费	105.14	867.03	1,244.23
其他应付款	387.01	2,804.82	22,00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36	4,741.24	10,600.9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65.38	8.88
流动负债合计	21,670.25	12,608.89	65,339.10
长期借款	33,193.46	42,165.62	136,591.63
租赁负债	3,118.62	3,057.16	3,12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58	208.31	2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77.66	45,431.08	139,734.14
负债总计	58,147.91	58,039.97	205,073.24
实收资本	58,000.00	63,000.00	105,000.00
资本公积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专项储备	115.39	114.47	283.45
盈余公积	136.54	664.51	664.51
未分配利润	11,640.31	17,420.68	25,8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2.24	91,299.66	141,862.98
少数股东权益	4,685.10	8,500.06	15,1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77.33	99,799.73	156,999.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25.24	157,839.70	362,072.5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5,407.11	4,921.98	18,468.86
应收账款	1,005.89	2,560.40	1,236.5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3.96	1.00	1.70
其他应收款	28,668.79	26,625.90	2,910.28
其他流动资产	-	-	16,011.36
流动资产合计	35,085.76	34,109.29	38,628.78
长期股权投资	35,634.17	47,690.25	108,898.77
固定资产	188.22	245.86	232.05
在建工程	193.38	-	-
无形资产	-	333.22	27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5.77	48,269.33	109,408.50
资产总计	71,101.53	82,378.61	148,037.28
应付账款	426.54	414.45	167.24
应付职工薪酬	921.71	8.64	12.49
应交税费	49.86	844.37	1,079.22
其他应付款	260.46	991.26	18,889.51
流动负债合计	1,658.58	2,258.72	20,14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1,658.58	2,258.72	20,148.46
实收资本	58,000.00	63,000.00	105,000.00
资本公积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盈余公积	136.54	664.51	664.51
未分配利润	1,206.41	6,355.39	12,12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42.95	80,119.90	127,888.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01.53	82,378.61	148,037.2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607.31	30,323.45	18,682.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607.31	30,323.45	18,682.39
二、营业总成本	10,543.39	22,380.32	9,794.51
其中：营业成本	8,199.03	18,853.37	6,927.04
税金及附加	22.23	114.12	188.86
销售费用	1,290.98	1,078.68	801.62
管理费用	862.29	1,397.52	1,289.48
研发费用	78.99	51.28	-
财务费用	89.87	885.34	587.52
加：其他收益	37.31	121.31	97.80
投资收益	169.01	155.76	1,153.9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信用减值损失	368.91	122.57	81.97
资产处置收益	0.35	-	-
三、营业利润	1,639.51	8,342.76	10,221.57
加：营业外收入	42.83	0.31	0.60
减：营业外支出	11.44	6.00	-
四、利润总额	1,670.91	8,337.07	10,222.17
减：所得税	277.35	1,993.76	1,754.64
五、净利润	1,393.56	6,343.31	8,467.53
少数股东损益	61.19	34.97	73.1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2.37	6,308.34	8,394.3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281.47	17,267.76	9,228.13
减：营业成本	675.61	7,840.74	16.97
税金及附加	12.10	90.06	170.58
销售费用	1,291.92	1,078.56	801.60
管理费用	847.76	1,381.17	1,215.41
研发费用	78.99	37.55	-
财务费用	-83.50	-521.55	-380.38
加：其他收益	7.31	10.07	2.58
投资收益	169.01	235.78	203.34
资产处置收益	0.35	-	-
二、营业利润	635.26	7,607.08	7,609.86
加：营业外收入	0.75	0.03	-
减：营业外支出	2.03	6.00	-
三、利润总额	633.98	7,601.11	7,609.86
减：所得税	236.74	1,924.17	1,840.94
四、净利润	397.24	5,676.95	5,768.92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47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1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2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系委托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被评估单位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6 年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1 号文件，为推进新能源发电资产整合有关事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为此需要对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2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037.28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148.4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888.82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38,628.78
1	货币资金	18,468.86
2	应收账款	1,236.58
3	预付款项	1.70
4	其他应收款	2,910.28
5	其他流动资产	16,011.36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08.50
1	长期股权投资	108,898.77
2	固定资产	232.05
3	无形资产	277.68
三	资产总计	148,037.28
四	流动负债	20,148.46
1	应付账款	167.24
2	应付职工薪酬	12.49
3	应交税费	1,079.22
4	其他应付款	18,889.51
五	非流动负债	-
六	负债总计	20,148.46
七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27,888.82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4 项，账面价值为 108,89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层级关系	被参控公司名称	参控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1-1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	10,000.00	4,375.37	-	4,375.37
2	1-2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200.00	1,368.95	-	1,368.95
3	1-3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2,000.00	10,100.00	-	10,100.00
4	1-4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2,000.00	6,100.00	-	6,100.00
5	1-5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	10,000.00	975.00	-	975.00
6	1-6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36	1,100.00	80.00	-	80.00
7	1-7	明光皖能白米山风	子公司	40.00	12,000.00	800.00	-	8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层级关系	被参控公司名称	参控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力发电有限公司						
8	1-8	淮北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10,000.00	500.00	-	500.00
9	1-9	宿州皖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00	96,000.00	5,520.00	-	5,520.00
10	1-10	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49,000.00	40,000.00	-	40,000.00
11	1-10-1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00	30,000.00	39,884.77	-	39,884.77
12	1-11	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13	1-12	六安市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8.00	30,000.00	1,032.03	-	1,032.03
14	1-13	明光皖垦白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0.00	12,000.00	800.00	-	800.00
15	1-14	淮北浚能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00	10,000.00	247.41	-	247.4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智慧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NBWQQ8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卫国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德智慧能源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广德桐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4,000.00	货币
2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4,000.00	货币
3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3) 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539.18	10,990.54	11,327.90
负债	217.26	320.78	341.95
净资产	10,321.93	10,669.76	10,985.9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671.04	932.18	188.46
利润总额	381.39	347.84	38.50
净利润	381.39	347.84	28.88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广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是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重要载体。作为一家聚焦智慧能源领域的企业，公司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承载着推动地方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使命。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主营 32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20.5MW，涵盖党政机关办公楼、学校、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项目的开发运维。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备案容量 (MW)	并网时间
1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62	2.009	2022.8.29
2	广德市政务服务中心 0.17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178	0.179	2022.3.25
3	安徽润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3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311	0.970	2023.1.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备案容量 (MW)	并网时间
4	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4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CB 职工中心）	0.430	0.452	2022.12.16
5	广德正富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0	3.000	2023.3.4
6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04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44	0.044	2023.3.16
7	安徽钰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4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35	0.440	2023.3.9
8	广德亿欧展视器材有限公司 0.39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395	0.395	2023.4.4
9	巨人智能电梯设备（广德）有限公司 0.20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209	0.211	2023.2.23
10	广德创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0.6406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41	0.805	2023.4.28
11	广德富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一期）0.653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53	0.867	2023.5.10
12	广德市桃州镇政府大楼 0.1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131	0.132	2023.5.12
13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大楼 0.03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33	0.033	2023.5.12
14	威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541	0.541	2023.5.18
15	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 1.9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36	3.420	2023.5.30
16	广德东升铝缸管有限公司 0.7968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0.797	0.878	2023.6.6
17	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945	1.245	2023.6.9
18	广德今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74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41	0.741	2023.6.9
19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0.86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869	0.958	2023.7.6
20	安徽孩子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0.435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0.436	0.473	2023.7.17
21	广德市桃州镇 第四小学（南校区）0.42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0.423	0.472	2022.12.9
22	广德市邱村镇中心小学 0.16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0.165	0.182	2022.12.6
23	广德市滨河学校 0.385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0.385	0.498	2022.12.9
24	广德市实验小学（北校区）0.1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0.130	0.144	2022.11.30
25	安徽宝峰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0.986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包工程	0.986	0.987	2023.8.2
26	安徽春晟机械有限公司（二期）0.457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58	0.458	2023.7.31
27	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564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科技创业园 630）	0.564	1.740	2023.9.14
28	广德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23530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科技创业园 400）	0.235		2023.9.14
29	安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58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豪能）	0.559	0.714	2023.12.4
30	广德迪发机械有限公司 0.719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19	0.800	2024.3.6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备案容量 (MW)	并网时间
31	安徽俊康泰电子有限公司 0.3445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345	0.345	2024.5.8
32	广德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453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945	0.945	2024.5.21

2)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原聚格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730815758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阳原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北（要家庄乡头其村北）

法定代表人：肖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阳原聚格光电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3) 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6,348.21	41,221.91	33,755.36
负债	29,263.25	24,169.24	16,422.76
净资产	17,084.96	17,052.67	17,332.6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3,414.24	3,083.75	2,490.3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总额	977.93	23.57	240.54
净利润	977.93	23.57	240.54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发电及销售电力，在营的项目为交易公司于 2021 年底收购的首座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阳原浮图讲光伏发电场 50MW 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4]93 号），装机容量为 50MW，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 35MW 于 2017 年 1 月通过验收正式投产，二期 15MW 于 2019 年 4 月通过验收正式投产。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并网补贴计划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5]450 号）文件，阳原聚格浮图讲光伏发电场一期 50MW 工程备案装机容量 50 兆瓦，享受补贴容量 25 兆瓦。

3)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储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4MA8NLWM4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电厂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马林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北储能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0,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10,100.00	

(3) 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437.41	36,164.85	32,919.78
负债	30,092.59	26,221.10	22,893.74
净资产	9,344.82	9,943.74	10,026.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3,277.32	7,580.35	3,350.58
利润总额	-806.47	550.81	5.56
净利润	-806.47	550.81	5.5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业务，专注于电网侧大容量独立共享储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其核心项目——淮北皖能储能电站，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电站远景规划容量为 1GWh，现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103MW/206MWh，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全容量并网，是淮北市最大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电站定位为电网侧大容量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可提供储能容量租赁并接收电网统一调度，参与电网调峰、调频、有/无功动态响应、黑启动、应急备用电源等多项辅助服务。目前在建淮北烈山区古宋风电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获得核准批复，该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总占地约 28 亩，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提供超过 2 亿千瓦时的清洁电能。

4)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颍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P7NRB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老庙镇原计生办

法定代表人：徐祖峰

注册资本：4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阜阳颍东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	100.00	6,100.00	货币
	合计	42,000.00	100.00	6,100.00	

(3) 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9,170.63	27,865.98	27,402.58
负债	23,592.72	22,322.08	20,777.85
净资产	5,577.91	5,543.90	6,624.7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274.83	1,961.65	2,659.65
利润总额	-298.31	1.90	868.16
净利润	-313.08	-40.83	1,052.29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综合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建设的皖能新能源正午镇 100MW 光伏项目是其首个自主建设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4.1 亿元,经调整后备案容量为 60MW,装机容量为 63.47 MW,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首次并网,于 2025 年 7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5)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皖能智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8P8BX75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 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祖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5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热力生产和供应; 供冷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黄山皖能智慧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975.00	货币
2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525.00	货币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合计	10,000.00	100.00	1,500.00	

(3) 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676.33	3,475.37	2,201.46
负债	1,095.80	1,800.88	379.26
净资产	1,580.54	1,674.49	1,822.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26.51	270.44	258.32
利润总额	83.67	93.96	142.25
净利润	83.67	93.96	142.04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推动歙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光伏发电系统建设，通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公司目前投资建设的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 6.4 兆瓦，负责 3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备案容量 (MW)	并网时间
1	歙县博强纺织有限公司 3.27MW 屋顶光伏项目	3.27	3.27	2023.3.27
2	黄山歙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 2.411MWp 屋顶光伏及综合能源项目	2.47	2.47	2024.4.11
3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 0.667MWp 屋顶光伏项目	0.667	0.667	2024.7.22

6)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七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2MA8PUAXY3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镇七都村上街组

法定代表人：丁先明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住宿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粮食收购；园艺产品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固碳服务；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皖能七都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36.3636	80.00	货币
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7.2727	60.00	货币
3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18.1818	100.00	货币
4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909	20.00	货币
5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0909	2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280.00	

（3）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32.98	359.32	352.27
负债	202.84	27.38	10.87
净资产	330.14	331.94	341.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332.16	118.13	52.08
利润总额	52.87	3.42	9.61
净利润	50.14	1.81	9.4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七都镇“皖能农场”品牌，将富硒米、富硒矿泉水系列产品进行品牌化销售，入驻皖能“小皖之家”商超；同时挖掘石台县七都镇特色资源，积极打造新能源小镇，推广光伏农业项目。

7) 明光皖能白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明光皖能白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皖能白米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8Q6QFN2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张八岭镇白米山农场医院 1 号(张八岭派出所东南侧约 140 米)

法定代表人：徐祖峰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

估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明光皖能白米山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农垦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800.00	货币
2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	40.00	800.00	货币
3	海南宏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4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2,000.00	

（3）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95.10	2,100.61	2,168.28
负债	95.10	100.61	168.28
净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主要项目或服务

皖能明光市白米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滁州市明光市，拟建设 100 兆瓦风电场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获得核准，规划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 5.5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达 160 米，是华东地区高塔筒风电场建设的典型示范。项目与同区域的皖垦明光市白米山 100MW 风电场共享一座 220kV 升压站。

8）宿州皖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宿州皖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皖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8Q8YYT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八街道永安路云集小区 3 栋 1620

法定代表人：秦豹

注册资本：9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宿州皖恒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4,160.00	46.00	5,520.00	货币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4,160.00	46.00	5,520.00	货币
3	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80.00	8.00	960.00	货币
合计		96,000.00	100.00	12,000.00	

（3）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116.92	16,793.53	35,170.45
负债	116.92	4,793.53	23,170.45
净资产	5,000.00	12,000.00	12,0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宿州皖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交易公司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旨在投资建设钱营孜发电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配套的 8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9) 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皖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MAC0JM4G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镇团结南路 4574 号住建局联合办公楼 402

法定代表人：肖艺

注册资本：4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昌吉皖能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40,000.00	货币
	合计	49,000.00	100.00	40,000.00	

(3) 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48.21	13,587.41	41,115.09
负债	48.21	96.01	128.28
净资产	4,000.00	13,491.40	40,986.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8.60	995.41-
净利润	-	-8.60	995.41-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投资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聚焦“奇台皖能 800 兆瓦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展项目开发及建设工作。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项目建设，该项目是按照《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要求，依托“准皖直流”七家火电项目灵活性改造配套建设的 5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地点为昌吉奇台县和木垒县，其中奇台县建设规模为光伏 290 万千瓦，配套建设 10 万千瓦、4 小时时长电化学储能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公司通过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设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皖能分公司独立实施建设运营 80 万千瓦光伏+2.5 万千瓦、4 小时时长电化学储能项目，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北侧约 50 公里处，占地面积约 2 万亩，总投资约 30 亿元，装机容量 800 兆瓦，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进“皖企入疆”“疆电入皖”的重点项目。

10) 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新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MA775ANK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一区金洲路 1055 号（港城园区）1#103 号

法定代表人：肖平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吐鲁番新阳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0	100.00	37,000.00	货币
	合计	37,000.00	100.00	37,000.00	

（3）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	-	153,868.66
负债	-	-	116,656.98
净资产	-	-	37,211.6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	-	454.79
利润总额	-	-	282.24
净利润	-	-	211.68

审计机构			容诚
------	--	--	----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聚焦光伏、风电、水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投资运营，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明阳吐鲁番市高昌区 2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该项目位于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项目一期建设 50 万千瓦，共计安装 52 台风力发电机组，同时配置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完成首次并网，是交易公司目前单体容量最大的风电项目。

11) 六安市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六安市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皖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PUGKA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长江东路 456 号六安大学科技园八楼

法定代表人：肖琳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六安皖能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1	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4,400.00	48.00	960.00	货币
2	安徽金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48.00	960.00	货币
3	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4.00	8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0.00	

(3) 历史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317.04	6,037.64	5,150.84
负债	1,260.64	3,971.29	3,000.77
净资产	2,056.41	2,066.36	2,150.0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69.76	360.58	471.13
利润总额	56.41	10.55	83.95
净利润	56.41	9.95	83.71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容诚	

(4) 主要项目或服务

公司由交易公司与安徽金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负责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公司目前投资建设的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 13.57 兆瓦，负责 7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备案容量 (MW)	并网时间
1	安徽酷豆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10	1.000	2023.5.26
2	安徽点浩商标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项目	0.363	0.363	2023.8.13
3	安徽金翅鸟实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5	1.005	2023.8.24
4	安徽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68	1.168	2023.8.22
5	安徽熠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0.742	0.800	2023.11.28
6	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低碳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262	5.200	2024.10.1
7	安徽西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018	4.000	2024.4.22

2.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37 项，购置于 2021 年 12 月，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电力电缆、380V 光伏并网柜、交流汇流箱、横梁、立柱、斜梁等光伏设备。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放置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现场，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运输设备共计 1 项，为 1 辆大众汽车 SVW65311CV 多用途乘用车，购置日期为 2022 年 7 月，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63 项，购置于 2022-2025 年，主要为屏风工位、服务器、VPN 防火墙、福禄克红外成像热像仪、正向网闸、SD-WAN 中小型分支设备、视频会议硬件终端、彩色多功能数码复合机、电脑、电视机、打印机、班台、文件柜和办公桌椅等办公用设备，分别位于公司办公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软件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软件共计 1 项，为 2024 年 7 月购置的 DMS 项目，账面价值 277.68 万元，软件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评估范围包含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 6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类型	状态
1	一种屋面光伏多功能步道复合桥架	ZL202323310085.7	2023-12-06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交易公司	2024-09-10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	一种风机叶片除冰装置	ZL202420570928.2	2024-03-19	交易公司	2024-12-06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3	一种储能电站电池保护装置	ZL202420610017.8	2024-03-26	交易公司	2024-12-20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4	一种具有清洁机构的光伏组件	ZL202420610024.8	2024-03-26	交易公司	2024-11-22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5	一种摆动式驱鸟器	ZL202420755510.9	2024-04-11	交易公司	2024-11-29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6	一种屋面光伏步道复合桥架	ZL202420902818.1	2024-04-26	交易公司	2024-12-20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权

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 11492070 号	皖能电力交易平台 V1.0	交易公司	2023-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904897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而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26 年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1 号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依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21.《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 号）；

22.《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产权〔2018〕47 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2023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2 日，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3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软件著作权证书；
- 4.设备及软件购置合同或发票；
- 5.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2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

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价值。根据行业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重置成本，与未来收益不相关，难以反映企业的获利水平，且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投资者关注的是企业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被评估单位属于光伏、风力、储能等新能源发电行业，由于目前资本市场从事光伏、风力、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益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主要

从事光伏、风力、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业务，根据交易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企业内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三）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_i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本次评估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经济寿命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经分析，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付息债务。

(四)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经查询近一年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及转让市场较为活跃，但是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业务状况等信息有限，

故本次评估未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在证券市场中主营光伏、风力、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业务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主要是通过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评估人员对其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及 EV/EBITDA 等，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并据此计算出股权价值。该方法通常也被称为倍数法。

结合行业特点，经过相关性统计分析以及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具体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权益价值=目标企业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目标企业非经营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企业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归母净资产

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五）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本次最终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

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的生产规模进行估算。

8.假设子公司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年度国家补贴电价相关的应收账款能够在2026-2028年分别收回,预测期国家补贴电价收入在实际发生时两年后收回。应收补贴款的收回进度及账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对估值存在重大影响,评估人员不为企业后续是否能够按时收回国家补贴电价收入而提供任何程度上的保证,如后期无法按时取得国家补贴电价收入,则收益法结果应作相应调整。特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9.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11.假设已签订的送变电协议在协议到期后按照原协议内容继续续期。

1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8,348.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888.82 万元，评估增值 30,459.18 万元，增值率为 23.82%；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41,862.98 万元，评估增值 16,485.02 万元，增值率为 11.6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628.78			
非流动资产	2	109,408.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8,898.77			
固定资产	4	232.05			
无形资产	5	277.68			
资产总计	6	148,037.28			
流动负债	7	20,148.46			
非流动负债	8	-			
负债总计	9	20,148.46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0	127,888.82	158,348.00	30,459.18	23.82
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		141,862.98	158,348.00	16,485.02	11.62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9,376.86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888.82 万元，评估增值 41,488.04 万元，增值率为 32.44%；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41,862.98 万元，评估增值 27,513.88 万元，增值率为 19.3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8,628.78			
非流动资产	2	109,408.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8,898.77			
固定资产	4	232.0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5	277.68			
资产总计	6	148,037.28			
流动负债	7	20,148.46			
非流动负债	8	-			
负债总计	9	20,148.46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0	127,888.82	169,376.86	41,488.04	32.44
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		141,862.98	169,376.86	27,513.88	19.39

（三）评估结论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8,348.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69,376.86 万元，差异额为 11,028.86 万元，差异率为 6.9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评估是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但这些差异很难在市场法评估中具体量化，使得同类公司价值的可比性及市场法的准确性在很大程度上有所降低，从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被评估单位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未来收益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发电项目，企业所面临行业前景较好，其未来收益也较为稳定，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和行业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故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58,348.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2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对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二）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规划，考虑到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不确定性较大，被评估单位拟有序退出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聚焦新能源发电和发电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本次评估预测对于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的处理如下：（1）评估基准日后不再预测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与该类业务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也不再预测；（2）评估基准日与该类业务相关的债权和债务仍由原主体承接；（3）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完成日，购售电业务等非新能源业务实际发生的相关损益本次评估均未在评估结果中考虑，未来由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另行处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关于被投资单位未开展经营的特别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既未实际投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层级关系	被参控公司名称	参控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1-1	阜阳皖能颍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6,000.00	2022-08-11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	1-2	定远皖能颍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32,000.00	2023-06-14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	1-3	滁州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20,000.00	2024-03-2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	1-4	天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	12,000.00	2024-05-06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层级 关系	被参控公司名称	参控 关系	持股 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5	1-5	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8,000.00	2024-11-05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	1-6	泗县皖能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13,500.00	2024-11-06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7	1-7	安徽皖能金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500.00	2025-02-20	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8	1-8	滁州志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00	10,000.00	2024-03-21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9	1-9	歙县国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49.00	10,000.00	2024-09-10	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	1-10	泗县古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00	13,500.00	2024-11-06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	1-11	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50.00	8,000.00	2024-11-07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2	1-12	天长皖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6.00	500.00	2025-06-13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注：其中阜阳皖能颍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门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门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报告出具日前注销。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备注
1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传达室	框架	2017 年 1 月	13.35	
2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房	框架	2017 年 1 月	1,072.40	
3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17 年 1 月	1,394.45	
4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及材料库	框架	2017 年 1 月	208.00	
5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KV 开关室	框架	2017 年 1 月	303.00	
6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消防水泵房	框架	2017 年 1 月	91.22	

序号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7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框架	2023 年 7 月	1,102.00	
8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楼	框架	2023 年 7 月	2,843.00	
9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警卫室	框架	2023 年 7 月	26.54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承诺这些资产的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评估师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权属，对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以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对上述房屋建筑物以申报的面积进行清查和评估，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申报面积与发放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面积有差异，应以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六）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 租赁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	------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和支付现金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出租方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间	年租金 (万元)
1	交易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能源智能 管控中心（6 楼部分、7楼）	2,992.92	2024.8.1-2026.7.31	215.49
2	阳原聚格公司	阳原县浮图讲乡人民政府	阳原县浮图讲乡浮图讲村、 丁家堡村	1,117,333.33	2014.12.19-2034.12.19	10.48
3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老庙镇 村民委员会	马楼村	53,460.00	2022.09.30-2042.09.30	9.46
4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老庙镇 村民委员会	庙北居	125,600.00	2022.09.30-2042.09.30	22.23
5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老庙镇 村民委员会	王海村	137,940.00	2022.09.30-2042.09.30	24.42
6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老庙镇 村民委员会	赵庄村	41,333.33	2022.07.01-2042.07.01	7.32
7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老庙镇 村民委员会	向阳村	7,733.33	2022.09.30-2022.12.16	2.90
8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新乌江 镇村民委员会	乌江居委会	95,333.33	2022.09.30-2042.09.30	16.87
9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新乌江 镇村民委员会	李土楼村	91,733.33	2022.09.30-2042.09.30	16.24
10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新乌江 镇村民委员会	李桥村	571,200.00	2022.09.30-2042.09.30	101.10
11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枣庄镇 村民委员会	枣庄居委会	83,260.00	2022.06.23-2042.06.23	14.74
12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枣庄镇 村民委员会	董庄村	41,784.00	2022.06.23-2042.06.23	7.40
13	阜阳颖东公司	阜阳颖东区枣庄镇 村民委员会	宁桥、大桥鱼塘	48,786.67	2022.06.23-2042.06.23	13.17

2.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抵、质押担保事项。

（八）长期股权投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额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万元）	被投资单位实缴 资本（万元）	交易公司认 缴出资比例	交易公司实缴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80.00	36.36%	28.57%
2	淮北浍能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	500.00	51.00%	100.00%
3	淮北浍能智慧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255.00	50.00%	100.00%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
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九）其他特别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钟楼支行账户有 214.00 万元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十）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1.2025 年 12 月，根据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原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 15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50,000.00 万人民币，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此次增资活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溢价、流动性的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在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